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1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4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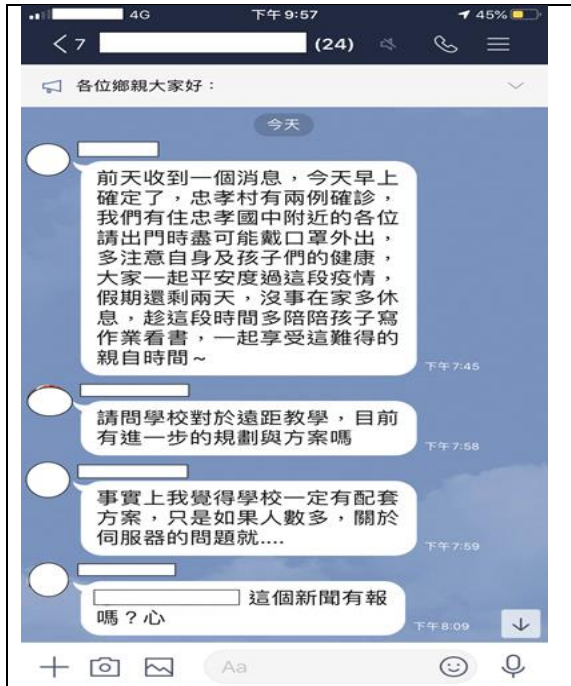
檢察官嚴查速辦、偵結假訊息案件 要求被告在社群網站張貼澄清訊息，以正視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繼偵結多起COVID-19(武漢肺炎)之不實訊息案件後，針對散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訊息者，依法嚴辦，速偵速結，並要求被告必須在社群網站上張貼澄清訊息，以視正聽。本署專責檢察官陳韻中日前迅速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蒐證完備後，於昨日（14日）偵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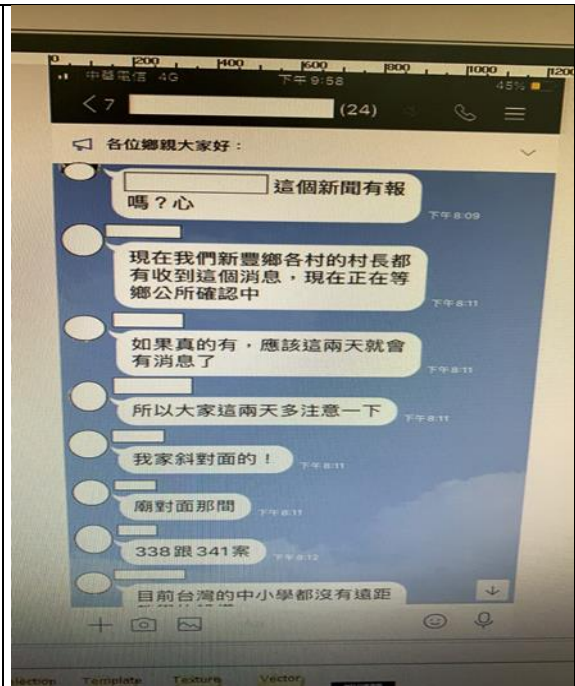
胡0彥於109年4月3日晚間7時45分許，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108年學年度山崎家長會委員」群組（群組成員24人），未進行任何查證、詢問或確認，亦無相當理由認為資訊為真實之情況下，即發表為「前天收到一個消息，今天早上確定了，忠孝村有兩例確診...」等文字之不實資訊，盧0鳳隨即於同晚8時11分許，在上開LINE群組，發表內容為「我家斜對面的!」、「廟對面那間」、「338跟341案」、「一個星期一載走 一個昨天載走!!...」等文字之不實資訊；先由警方通知2人到案，要求刪除貼文，於個人網頁重新貼文澄清

事實，並由檢察官傳喚到庭，考量其等行為影響民眾對武漢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衛生福利部對疫情控管，分別諭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1萬元，偵結為緩起訴處分。

本署呼籲民眾，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佈，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查證，或向各地衛生單位洽詢，切勿一收到訊息，即不經查證，任意轉傳、分享，造成以訛傳訛，甚至觸犯刑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自109年2月27日起正式施行，對散播不實訊息之行為，已提高刑責，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道了解疫情資訊，降低恐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本署持續從速從嚴積極偵辦，以維護公共利益，安定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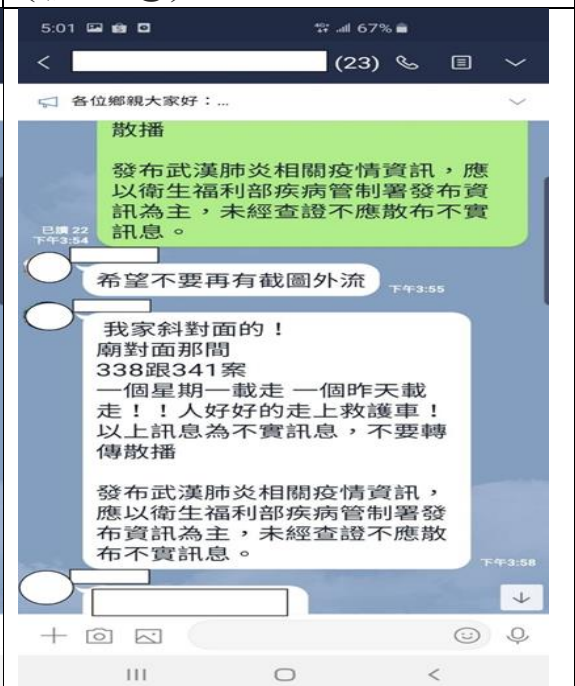
(假訊息)



(假訊息)



(被告已重新貼文澄清事實)



(被告已重新貼文澄清事實)